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曾慧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森寶生技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  
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  
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  
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  
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  
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  
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  
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  
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森寶生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  
惟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，且聲請人所提之收  
據無從釋明與相對人之債權債務關係。故本院於民國114年8  
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及  
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並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  
該裁定於同年9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 
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  
人之公司登記資料以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。另聲請  
人亦未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致本院形式審查無從  
認定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返還費用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  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